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

活動類型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備註
校園徵才活動	參加廠商15-25家	250,000元/場	補助辦理校園徵才： 1. 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履歷健檢鐘點費及補充保費(限校外人士)、主持費(限校外人士)、餐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 印刷費/推展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防疫物資及雜費等。 2. 校園徵才以校內辦理為原則，除特殊情形外，不補助「場地租借費」。 3.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依實際參加廠商數進行核銷。
	參加廠商26-35家	300,000元/場	
	參加廠商36-50家	400,000元/場	
	參加廠商51-70家	500,000元/場	
	參加廠商71-99家	700,000元/場	
	參加廠商100家以上	1,000,000元/場	
座談會及講座	雇主座談會	20,000元/場	1. 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工作人員除外)。 2. 補助項目如下 (1) 講座鐘點費(就業講座)：每場補助最高4,000元(即2小時)。 (2) 出席費(座談會)：每場最多補助2人、每人2,500元為上限，活動至少2小時。 (3) 僅「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可申請補充保費(限校外人士)。 (4) 工作人員費、 印刷費/推展費 、書籍資料印製費、場地佈置費、餐費及雜費等。
	創業座談會	20,000元/場	
	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	20,000元/場	
參訪活動	1. 企業職場參訪。 2. 職場體驗。 3. 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	200,000元/場	1. 1日參訪活動(可當日來回為原則) (1)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為主。 (2) 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至少1小時。 2. 2日參訪活動(離島地區或參訪地點單趟車程需費時2小時以上者) (1) 以參訪企業內部營運方式

【附件1-2】

			<p>為主。</p> <p>(2) <u>需規劃與企業雙向交流與座談行程，每家企業單位至少1小時(惟得視參訪企業單位多寡及路程距離調整，但每家企業不得少於半小時)。</u></p> <p>(3) <u>2日參訪規劃至少安排3個企業單位。</u></p> <p>3. 企業參訪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工作人員費、租車費、國內平安保險費、餐費(2日參訪活動則補助食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國內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40元，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以100萬元為上限(主險+附險)。</p> <p>4. 鐘點費原則不予補助。</p> <p>5. 請提供參訪單位聯絡方式，以利本分署派員訪視。</p> <p>6. 如為線上(遠距)參訪，雙向交流時間可依實際情形調整。</p>
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	200,000元/校	<p>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p> <p>1. 需聘用校外人士。</p> <p>2. 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執照或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CDFI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CDF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或 CPAS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p> <p>3. 符合其餘資格者，每小時補助為新臺幣1,500元(資格條件詳備註4)。</p>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就業促進課程	200,000元/場	<p>1. 辦理形式：本項課程建議以研討會、就業研習或短期課程等形式辦理，<u>課程規劃需16小時以上</u>，以晚間、假日、寒暑假或校系會等非上</p>

【附件1-2】

			<p>課時間辦理為佳。</p> <p>2. <u>辦理對象：參與之應屆畢業生需佔50%以上，參與活動合計至少120人次。</u></p> <p>3. 本案「不補助」設備及材料費。</p>	
其他就業促進 相關活動	企 業 說 明 會	參加企業1-3家	30,000元/場	<p>1. 補助項目有工作人員費、餐費、印刷費/推展費、場地佈置費及雜費等。</p> <p>2. 核銷時請附廠商簽到表，依實際參加企業數進行核銷。</p> <p>3. 每場應配合轄區就業中心收取求職登記表，並宣導台灣就業通及就業服務資源，始予補助。</p>
		參加企業4-6家	60,000元/場	
		參加企業7-10家	100,000元/場	
		參加企業11家以上	200,000元/場	

備註：

1. 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惟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2. 辦理上述活動時，需加註計畫名稱，以示區分。

如：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校園徵才活動。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雇主座談會。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創業座談會。

3. 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30人，工作人員除外。

4.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證書或取得 GCDF (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CDFI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NCDA) 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

CDF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美國生涯發展學會 (NCDA) 生涯發展

諮詢師證書證書或 CPAS (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 就業情報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

(2)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職涯諮商、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

(3)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涯諮商、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